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7,715,36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2,249,7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5,465,602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本次利润分配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85,465,602股×0.56)÷687,715,368≈0.5582元/股。

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685,465,602股×0.2股)÷687,715,368股≈0.1993。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582)÷(1+0.1993)。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 日	除权（息） 日	新增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份上 市日	现金红利 发放日
A 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6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4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

(5)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1、A股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三、股份总数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24,808,48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54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